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94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 年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22 建德 G1/22 建德城投债 01”）、“2022 年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22 建德 G2/22 建德城投债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汪旭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建政干〔2026〕2 号），决定免去汪旭飞同志的总经理职务，免去陈庆军同志的副总经理职务；聘请赖国金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公司公告称，公司尚未委派、指定新任总经理，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选聘工作；上述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